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6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2238800 號函及第 09662238802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3 款、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 18 條之規定者。……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 56 年度判字第 218 號判例：「人民提起訴願，須以官署之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為前提。所謂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係指原處分所生具體的效果，致損害其確實的權利或利益而言。……」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75 年度判字第 362 號判例：「因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之人，依現有之解釋判例，固包括利害關係人而非專以受處分人為限，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
- 二、卷查原處分機關查認本市中正區○○路○○段○○號、○○號○○樓屋頂未經申請擅自設置豎立廣告（市招：○○國際等，含支撐），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乃以 96 年 6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2238800 號函通知案外人○○股份有限公司於文到 10 日內依規定自行拆除，同函副知案外人○○○（現場建築物所有權人）及訴願人（同址○○號○○樓所有權人）。另原處分機關並查認同址○○號○○、○

○樓外牆未經申請擅自設置正面型招牌廣告（市招：○○國際等，含支撐）及電子展示看板（含支撐等），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乃以 96 年 6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2238802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依規定自行拆除。訴願人對上開 2 函均表不服，於 96 年 7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96 年 8 月 1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3339820 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撤銷本局 96 年 6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2238802 號函行政處分.....說明.....二、查本局 96 年 6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2238800 號函處分相對人係○○股份有限公司，先予敘明。再經洽相關單位詳查本局 96 年 6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2238802 號函列本市○○路○○段○○號○○、○○樓建築物，臺端確非區分所有權人或廣告物之使用人，該處所設置之違規廣告物與 臺端無關。.....」且據訴願人○○係擁有上址○○號○○樓之建物所有權；準此，有關原處分機關 96 年 6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 662238800 號函部分，核其處分書之受處分人為案外人「○○股份有限公司」，並非訴願人，自難認訴願人之權利或利益因本件處分遭受任何損害，亦難認其有何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其就此遽向本府提起訴願，即欠缺訴願之權利保護要件，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此部分訴願應屬當事人不適格。另關於原處分機關 96 年 6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662238802 號函部分，因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必要。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及第 6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9 月 7 日

市 長 郝龍斌 公假

副市長 林崇一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